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了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董先生、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如下,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终止此次收购后,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什么考虑?是否有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产业升级转型的可能?

回复:公司始终秉承“金融+科技+实业”融合发展为战略,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来在公司规范前提下,我们将持续选择优质标的,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公司稳健发展。

问题2:就公告日期晚一事,是否可以做一个澄清说明?

回复: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分别于会前和会后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意见签署日期均为2022年3月31日,其中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日期的笔迹,系公司工作人员一时匆忙出现的笔误并及后续修改所致,公司所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有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误解,我们深表歉意!

问题3:3月28日,贵司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此次重组存在有序、客观、正常地开展,并未有任何相关的双方重大核心利益分歧无法达成共识的说明,此操作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疑问,是否符合相关一再强调的为中小股民利益着想?

回复: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中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告第三点“风险提示”中明确表述:“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所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有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误解,我们深表歉意!”

问题4:3月28日,贵司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此次重组存在有序、客观、正常地开展,并未有任何相关的双方重大核心利益分歧无法达成共识的说明,此操作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疑问,是否符合相关一再强调的为中小股民利益着想?

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前,通常就最核心的利益关切点是事前形成“基础共识”,而不是待到审计、评估后再议,尤其是涉及到多个交易方时。因此,期望投资者详细解读下为何终止此次重组,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具体是什么?

问题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拟并购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框架协议》,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

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终止本次重组原因是: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具体包括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高的解决方案在向上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投入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

问题6:重组事项在前期未经过大股东沟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重组申请,并履行了相关停牌程序。

回复:停牌前之前三经经过大幅波动,公司有没有自查有没有内幕交易? 回复: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11月1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监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款,待取得交易款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7:您好,你们有什么办法和方案消除投资者的悲观情绪,现在就是重组失败,你们能不能好点对投资者,给投资者信心?

回复:未来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持续选择优质标的,坚定不移地推进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公司稳健发展重新布局。

问题8:请读一下四月份的工作?虽然规定一个月内不会筹码重组事项,但是你们内部是否应该要开始对重组项目进行二次调研?

回复: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题9: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具体指什么?

回复:请见问题6的回复。

问题10: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减持?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但贵公司目前就是体实模式,躺平无为行为,迫切希望贵公司能换位思考一下,维护投资者权益,拿出安徽省的责任。

问题11:请问同样面临失败的其他股票为什么没有出现大跌的情况?为啥新一轮金融重组本就是一普通事件被三个机构炒而且事后公司也无任何比较有价值的公告进行体现?这种不作为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公司本欲欺骗广大投资者的行为?

回复: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类金融业务成长性偏弱,行业发展受限,亟需转型升级,以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12:上述4月7日开的新力金融重组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涉及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你们是否存违规?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主义、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8日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问答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独立董事唐康松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韩维深先生、总裁郑洪波先生、首席财务官王冬冬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亚女士、财务总监任程志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赋能群
电话:0316-2507675
邮箱: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将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概伦电子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下午14:00-15: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下午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
董事:杨峰峻
董事:总裁:郭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唐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61640005
联系电话: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id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
财务总监:熊常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id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袁明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金圆控股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融资资金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实,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融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71350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法定代表人:刘以训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业务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都安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水泥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浦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内按约定向浦银租赁支付款项。
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
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回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浦银租赁,租赁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通过与浦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二、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通过与浦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都安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水泥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浦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内按约定向浦银租赁支付款项。
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18个月)
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回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浦银租赁,租赁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其中+1,000万元于2022年4月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其中+1,000万元于2022年4月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其中+10,000万元于2022年4月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其中+10,000万元于2022年4月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4.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其中+4,000万元于2022年4月7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度,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